如有建议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于2025年6月25日17:00之前送至我单位，逾期不受理（如邮寄，2025年6月25日17:00之后到达本单位的邮件将不再受理）。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人：徐州市农业农村局。

（二）项目名称：2025年度徐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三）此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定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完成时限为2025年12月10日。

（五）最高限价：3900000元，其中：

采购包一不接受超过463444元人民币，单价980元/批次的投标报价；

采购包二不接受超过589124元人民币，单价980元/批次的投标报价；

采购包三不接受超过608761元人民币，单价980元/批次的投标报价；

采购包四不接受超过600906元人民币，单价980元/批次的投标报价；

采购包五不接受超过596979元人民币，单价980元/批次的投标报价；

采购包六不接受超过600906元人民币，单价980元/批次的投标报价；

采购包七不接受超过270997元人民币，单价980元/批次的投标报价；

采购包八不接受超过168883元人民币，单价980元/批次的投标报价；

（报价包含项目完成所需全部费用（含支付现场抽样样品费），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注：

各投标人可以对其中任意一个或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报价，但只能中标一个采购包，评审（中标）顺序为采购包1至采购包8（中标后可参加下一采购包的评审但不得被推荐为中标人）。

**二、项目内容**

为进一步强化监测评估工作，提高风险发现与处置能力，确保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按照省厅《关于开展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现采购2025年度徐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监测抽检任务划分如下（单位：批次）：

**（一）采购包1：丰县标段监测抽检数量**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 | 例行监测监测数量（个） | 监督抽查监测数量（个） | 总计 |
| **种植类** | **畜禽类** | **水产品** | **种植类** | **畜禽类** | **水产品** |
| **丰 县** | **264** | **88** | **4** | **80** | **32** | **4****/** | **472** |

**注：其中豇豆、芹菜、韭菜抽取5个。**

**（二）采购包2：沛县标段监测抽检数量**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 | 例行监测监测数量（个） | 监督抽查监测数量（个） | 总计 |
| **种植类** | **畜禽类** | **水产品** | **种植类** | **畜禽类** | **水产品** |
| **沛 县** | **264** | **116** | **60** | **80** | **56** | **24** | **600** |

**注：其中豇豆、芹菜、韭菜抽取7个；其中鳊鱼、鲫鱼全年抽取4个。**

**（三）采购包3：睢宁县标段监测抽检数量**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 | 例行监测监测数量（个） | 监督抽查监测数量（个） | 总计 |
| **种植类** | **畜禽类** | **水产品** | **种植类** | **畜禽类** | **水产品** |
| **睢宁县** | **288** | **116** | **56** | **80** | **56** | **24** | **620** |

**注：其中豇豆、芹菜、韭菜抽取9个；其中鳊鱼、鲫鱼全年抽取4个。**

**（四）采购包4：新沂市标段监测抽检数量**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 | 例行监测监测数量（个） | 监督抽查监测数量（个） | 总计 |
| **种植类** | **畜禽类** | **水产品** | **种植类** | **畜禽类** | **水产品** |
| **新沂市** | **288** | **112** | **60** | **80** | **48** | **24** | **612** |

**注：其中豇豆、芹菜、韭菜抽取12个，全年豇豆抽取不少于8批次；其中鳊鱼、鲫鱼全年抽取5个。**

**（五）采购包5：邳州市标段监测抽检数量**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 | 例行监测监测数量（个） | 监督抽查监测数量（个） | 总计 |
| **种植类** | **畜禽类** | **水产品** | **种植类** | **畜禽类** | **水产品** |
| **邳州市** | **288** | **108** | **60** | **80** | **48** | **24** | **608** |

**注：其中豇豆、芹菜、韭菜抽取11个；其中鳊鱼、鲫鱼全年抽取5个。**

**（六）采购包6：铜山区标段监测抽检数量**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 | 例行监测监测数量（个） | 监督抽查监测数量（个） | 总计 |
| **种植类** | **畜禽类** | **水产品** | **种植类** | **畜禽类** | **水产品** |
| **铜山区** | **288** | **112** | **60** | **80** | **48** | **24** | **612** |

**注：其中豇豆、芹菜、韭菜抽取12个，全年豇豆抽取不少于8批次；其中鳊鱼、鲫鱼全年抽取5个。**

**（七）采购包7：贾汪区标段监测抽检数量**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 | 例行监测监测数量（个） | 监督抽查监测数量（个） | 总计 |
| **种植类** | **畜禽类** | **水产品** | **种植类** | **畜禽类** | **水产品** |
| **贾汪区** | **116** | **60** | **24** | **40** | **32** | **4** | **276** |

**注：其中豇豆、芹菜、韭菜抽取4个。**

**（八）采购包7：泉山、经开区标段监测抽检数量**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 | 例行监测监测数量（个） | 监督抽查监测数量（个） | 总计 |
| **种植类** | **畜禽类** | **水产品** | **种植类** | **畜禽类** | **水产品** |
| **泉山区** | **32** | **12** | **8** | **16** | **8** | **/** | **76** |
| **经开区** | **60** | **20** | **0** | **16** | **/** | **/** | **96** |

**三、服务要求**

**（一）风险监测部分**

1、监测时间

2025年度。

2、监测范围及对象

监测范围：丰县、沛县、新沂市、邳州市、睢宁县、铜山区、贾汪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山区。

监测对象：种植类产品监测蔬菜、果品、食用菌，样品从生产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收储运环节及田头交易市场抽取；畜禽产品监测畜产品、禽产品和生鲜乳等，样品从养殖场、屠宰场、奶站、运输车、市场抽取；水产品主要监测养殖鱼、虾蟹及其他重点品种，样品从养殖主体、塘口交易市场、水产批发市场的暂养池、运输车、市场固定摊位抽取。全部产品均需可溯源，产地监测对象为本地规模主体和小农散户，适当增加小农散户的抽样比例。

3、监测品种、方式、时间和数量

3.1 监测品种

为保证数据客观性，原则上不能超出以下目录品种，对于部分地方特色品种，纳入地方专项风险监测。

蔬果产品：蔬菜产品包括叶菜类（大白菜、菠菜、普通白菜、叶用莴苣、油麦菜、荠菜、芹菜、蕹菜、茼蒿、苋菜、莴苣、芫荽）、芸薹属类（结球甘蓝、花椰菜、青花菜、菜薹）、茄果类（番茄、茄子、辣椒）、豆类（豇豆、菜豆）、鳞茎类（韭菜、葱、大蒜、洋葱）、瓜类（黄瓜、冬瓜、南瓜、西葫芦、丝瓜）、根茎类和薯芋类（萝卜、胡萝卜、姜、马铃薯）、鲜食玉米和食用菌（均为鲜样）等。水果主要包括草莓、西瓜、梨、桃、葡萄、苹果。

畜禽产品：包括猪肝、猪肉、禽肉、禽蛋、牛肉、羊肉、生鲜牛乳。

水产品：包括养殖鱼类、虾类、蟹类、其它类。

3.2 监测时间和方式

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全年共抽样4次，待合同生效后开展抽检，至多每40天内抽取一次。采取“随机”方式抽取主体，规模生产主体从全市主体名录库（包括省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平台、智慧动监、苏农云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收储运主体名录等）随机抽取，部分产品也可从田头交易市场、塘口交易市场、水产批发市场的暂养池、运输车、市场固定摊位抽取。名录由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确定。

3.3 监测数量

全市例行监测全年共抽检2964个样品，其中抽取种植类产品1888个样品，畜禽产品744个样品，水产品332个样品。

种植类产品：全年抽取1888个样品，其中丰县、沛县每季度分别抽取66个样品，睢宁县、新沂市、邳州市、铜山区每季度分别抽取72个样品，贾汪区每季度抽取29个样品，泉山区每季度抽取8个样品，经开区每季度抽取15个样品。

畜禽类产品：全年抽取744个样品，其中丰县每季度抽取22个样品，沛县、睢宁县每季度分别抽取29个样品，新沂市、铜山区每季度分别抽取28个样品，邳州市每季度抽取27个样品，贾汪区每季度抽取15个样品，泉山区每季度抽取3个样品，经开区每季度抽取5个样品。

水产品：全年抽取332个样品，其中丰县每季度抽取1个样品，沛县、新沂市、邳州市、铜山区每季度分别抽取15个样品，睢宁县每季度抽取14个样品，贾汪区每季度抽取6个样品，泉山区每季度抽取2个样品，经开区每季度抽取0个样品。

4、抽样要求

监测样品必须具有代表性。凡被确定的监测点不得拒绝抽样，本监测不得向被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4.1 抽样点确定

承检机构从全省主体名录库中抽取基地及品种，每个种养殖生产主体每次抽样不得超过2个样品，样品品种批次不得重复，同一品种只抽取1个样品，畜禽样品同一批次只能抽一个样，水产样品同一水源只能抽一个样。抽取不到的样品从名录顺延补全，总数不得减少。畜禽屠宰场每张检疫证（不同产地来源）可抽样1个，每个屠宰场每次不超过5个样品。同一生产主体全年抽样不得超过2次。

收储运和市场环节仅抽取产地为我市的农产品，每个抽检点每次抽取同行业样品不超过2个，同一品种只抽取1个样品，全年抽检不超过2次。对小农散户加大抽样比例，产地种植、养殖主体中农户的比例不低于30%。确实抽不到的农产品可从收储运及市场环节补齐，但需是本地农产品且可溯源。

4.2 抽样方法

蔬果产品：按《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NY/T 789）规定执行。

畜禽产品：生鲜乳抽样按照农业部《生鲜乳抽样方法》执行，其他畜禽产品参照《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1897）及有关标准执行。样品均需冷冻保存。

水产品：按《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规定执行。样品需冷冻保存。

4.3 抽样方式

由各县（市）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抽样要求，明确牵头科室（单位），协助承检机构共同完成抽样任务。

5、监测项目、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见下方见附表1、2、3。

**附表1**

**市级蔬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70项）** | **检测方法（推荐使用）** | **判定依据** |
| 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砜和甲拌磷亚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灭线磷；氧乐果、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砜和涕灭威亚砜）、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灭多威、内吸磷、硫环磷、氯唑磷；敌敌畏、丙溴磷、辛硫磷、氰戊菊酯、甲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三唑酮、异菌脲、腐霉利、多菌灵、吡虫啉、倍硫磷**、敌百虫** | NY/T 761-2008或GB23200.8-2016或GB/T 20769-2008或GB23200.113-2018或 GB23200. 121-2021 | 按GB2763—2021、GB2763.1-2022 和农业农村部例行监测判定标准进行判定 |
| 氯氰菊酯 、氯氟氰菊酯 、氟氯氰菊酯 、百菌清 、五氯硝基苯 ；三氯杀螨醇  | NY/T 761-2008或GB23200.8-2016或GB/T 20769-2008或GB23200.113-2018 |
| 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砜）；啶虫脒、哒螨灵、苯醚甲环唑、嘧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咪鲜胺、嘧菌酯、二甲戊灵、噻虫嗪、氟啶脲、灭幼脲、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戊唑醇、虫酰肼、吡唑醚菌酯、除虫脲、**抑霉唑**、丙环唑 | GB 23200.8—2016或GB/T 20769—2008或 GB23200.113—2018或GB23200.121-2021 |
| 虫螨腈、灭蝇胺 | GB 23200.8—2016或GB/T 20769—2008或GB 23200.113—2018 |
| 阿维菌素 | GB 23200. 19或GB 23200. 121-2021 |
| 丁硫克百威 | GB 23200. 13-2016或GB 23200.33-2016 |
| **乙基多杀菌素、多杀霉素、噻苯隆** | GB 23200. 121-2021 |

**注：满足检出限和定量限要求的其他检测方法（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农业农村部公告等）也可使用。**

**附表2**

**市级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样品种类** | **监测项目（37项）** | **检测方法（推荐使用）** | **判定依据** |
| 猪肉、猪肝、牛肉、羊肉 | β-受体激动剂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 农业部1025公告-18-2008或GB 31658.22-2022　 | 不得检出，（判定限0.5μg /kg） |
|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 | 农业部1025号公告-23-2008GB/T 21317-2007、GB 31658.17-2021 | 按GB 31650-2019和GB 31650.1-2022及相关规定执行。 |
| 牛肉 | **糖皮质激素类（地塞米松、倍他米松）** | 农业部1031号公告-2-2008 |
| 猪肉、牛肉、羊肉 | 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 GB 31658.17-2021 |
| 禽肉 | 酰胺醇类（氯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甲砜霉素） | GB 31658.20-2022 |
| 氟喹诺酮类（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 GB/T 21312-2007 |
| **抗菌增效剂（甲氧苄啶）** | GB/T 21316-2007 |
| 金刚烷胺 | GB 31660.5-2019 | 不得检出（判定限2.0 μg /kg） |
| 禽蛋 | 酰胺醇类（氯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甲砜霉素） | GB 31658.20-2022 | 按GB 31650-2019和GB 31650.1-2022及相关规定执行。 |
| 氟喹诺酮类（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 GB/T 21312-2007 |
| 金刚烷胺 | GB 31660.5-2019 | 不得检出（判定限2.0 μg /kg） |
| 四环素类（多西环素） | GB 31659.2-2022（鸽蛋参照执行） | 不得检出（判定限10 μg /kg） |
| 生鲜牛乳 | 三聚氰胺 | 《原料乳及乳制品中三聚氰胺检测方法》（GB/T 22388） | 2.5mg/kg  |
| β -内酰胺酶 | 试剂盒快速筛选检测法；确证方法：MRT/B 9 《乳及乳制品中舒巴坦敏感 β -内酰胺酶类药物检测方法 杯碟法》 |  4U/mL |
| 碱类物质 | MRT/B 7 生乳中碱类物质的测定方法 | 不得检出  |

**注：1、检出β-受体激动剂阳性样品需24小时内送样至省畜产品质检中心进行确证。**

**2、满足检测限要求的其他检测方法（包括国家标准和农业农村部公告等）也可以使用。附表3**

**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33项）** | **检测方法（推荐使用）** | **判定依据（µg/kg）** |
| 氯霉素 | GB/T 20756-2006GB/T22338-2008 | 不得检出（判定限量值：0.3） |
| 酰胺醇类（甲砜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 | 甲砜霉素：≤50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总量：≤1000 |
|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 农业部783号公告-1-2006 GB 31656.13-2021  | 不得检出（各分项判定限量值：1.0） |
| 孔雀石绿（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 | GB/T 20361-2006GB/T 19857-2005 | 不得检出（判定限量值：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的总量≤1.0） |
| 地西泮 | SN/T 3235-2012  | 不得检出（判定限量值：0.5） |
| 磺胺类（磺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异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噻唑、磺胺甲基嘧啶、磺胺多辛、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和磺胺甲噻二唑） |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 总量≤100 |
| 四环素类（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多西环素） | GB/T 21317-2007 | 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200；多西环素≤100 |
| 氟喹诺酮类（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 |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 不得检出(判定限量值：2.0) |
| 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 总量≤100 |
| 抗菌增效剂（甲氧苄啶） |  GB 29702-2013或 GB/T 21316-2007 | ≤50（GB31650—2019） |

**注：1、其中虾蟹类呋喃西林代谢物SEM不作判定。**

**2、其中只有淡水鱼类检测地西泮。**

**3、满足检测限要求的其他检测方法（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农业农村部公告等）也可使用。**

6、抽查复检

每次抽样完成后，承检机构应及时对所抽样品进行预处理，将每个样品分为3份（检样、留样和副样各1份），副样留存承检机构备查。

7、有关要求和注意事项

7.1 监测工作应当保证科学性、代表性和真实性。承检机构及配合抽样单位不得提前通知被抽检单位。

7.2 各承检机构要严格按照抽样方法和检测方法，强化检测质量控制措施。统一判定原则，检测过程要做试剂空白和加标回收率。

7.3 承检机构负责监测结果的统一汇总分析，分析报告包括监测总体概况、监测基本情况、监测结果分析、存在问题、原因分析及对策措施与建议等。

7.4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引用和公布监测结果。

7.5 例行监测不合格率达到1%及以上。

8、质量复核

采取现场复核的方式对各承检机构的抽样、检测等环节进行实地查看，联合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不定时对承检机构进行工作质量复核。

9、样品编号编写

样品编号按照：XZLX+行业编号（种植类01、畜禽类02、水产类03）+2025+地区首字母大写（如睢宁县SN）+流水号（001、002......）。

**（二）监督抽查部分**

1、监督抽查重点

2025年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品种和对象主要为：

对例行监测问题较多、风险评估中隐患较大的即将上市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抽查。抽查品种为蔬果、畜禽肉、禽蛋和水产品。监督抽查对象以农产品生产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场、种植养殖大户等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以及定点屠宰场为重点。

抽取的样品原则上应为确定上市产品，抽样单上须注明“抽样产品已采摘（或已出塘）、确定为上市产品”，确需抽取生产过程中农产品的，必须在抽样单上注明“抽样产品未上市，使用XX药物且未过安全间隔期/休药期”，同时提供相应生产记录或用药记录。

2、监督抽查时间及方式

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全年共抽查4次，待合同生效后开展抽检，至多每40天内抽取一次。采取“双随机”抽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被抽查主体由市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从全市相关主体名录库随机抽取，其中历年例行监测不合格样品的生产基地（企业）列入重点抽查名录，辖区直供校园的农产品生产主体及上年度监督抽查不合格主体根据其上市情况确定抽检时间及频次。各地按照双随机原则确定承担抽样任务的执法人员。

3、监督抽查品种及数量

全年共抽取1008个样品。每个抽样主体不得超过2个样品，样品品种批次不得重复，畜禽样品同一批次只能抽一个样，水产样品同一水源只能抽一个样。直供学校农产品生产基地不限品种。畜禽屠宰场应覆盖牛、羊、家禽集中屠宰企业，每张检疫证（不同产地来源）可抽样1个，每个屠宰场每次不超过5个样品。各地根据当地种植养殖实际情况安排监督抽查任务，抽样品种如下，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蔬果产品：全年共552个样品，抽检产品为豇豆、芹菜、韭菜、辣椒、萝卜、叶菜类、草莓、葡萄。其中豇豆、芹菜、韭菜全年不少于60个。（注：在集中上市时期，豇豆、芹菜为必抽样品；新沂市、铜山区的豇豆抽查全年不少于8批次。）

畜禽产品：全年共328个样品，抽检产品为鸡蛋、鸭蛋、鸽蛋、鹌鹑蛋、鸡肉、鸭肉、乌鸡肉、鸽肉、牛肉、羊肉。

水产品：全年共抽取128个样品，抽检产品为鳊鱼、鲫鱼、鲈鱼、乌鳢、牛蛙、黄鳝、泥鳅、鲤鱼、草鱼、鲢鱼，其中鳊鱼、鲫鱼共抽检23个样品。

4、监督抽查任务分工

4.1 现场抽样。监督抽查抽样工作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实施。监督抽查抽样时，现场持有执法证件的抽样人员应不少于2名。抽样严格按照《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主要程序和方法》（苏农办质〔2021〕16 号）进行。凡被确定的受检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抽检的，抽样人员应当告知拒绝抽样的后果和处理措施。被抽查人仍拒绝抽样的，由抽样人员和见证人现场共同签字确认，对被抽查农产品以不合格论处。

4.2 样品预处理。承检机构按照抽样规范有关要求协助抽样单位做好具体抽样工作，并根据不同检测参数的前处理要求，分别做好样品的预处理工作。

4.3 样品检测。由承担监测任务的检测机构实施。

5、抽样要求

5.1 抽样标准。种植业样品抽样方法按照《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NY/T 789）和《蔬菜抽样技术规范》（NY/T 2103）执行；畜禽产品抽样参照《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 1897）执行；水产品按《水产品抽样规范》(GB/T30891)执行。

5.2 样品预处理。所抽样品按照不同检测参数需一式3份（检测样、备份样、复检样）预处理，并分别进行封存，受检单位和抽样单位均应在封条上签字并盖章。其中检测样和备份样交由承检单位进行检测，复检样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保存，不得留存于受检单位。抽样时要认真填写抽样单，详细登记被检单位、样品来源等信息。

5.3 监督抽查不合格率需达到1.5%及以上。

6、检测项目、方法及判定依据

蔬果：甲胺磷、甲拌磷、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涕灭威、氟虫腈、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灭多威、噻虫嗪、啶虫脒、多菌灵、吡虫啉、阿维菌素、腐霉利、烯酰吗啉、嘧霉胺、灭蝇胺。

畜肉：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禽肉：硝基呋喃类药物代谢物（AOZ、AMOZ、AHD、SEM）、氯霉素、氟苯尼考、甲砜霉素、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金刚烷胺。

禽蛋：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氟苯尼考、金刚烷胺。

水产品：氯霉素、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代谢物（AOZ、SEM、AMOZ和AHD）、地西泮、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

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见下方附表。

**附表**

**2025年徐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

**一、种植业产品**

|  |  |  |
| --- | --- | --- |
| **抽检参数** | **检测方法** | **判定依据** |
| 甲胺磷、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砜和甲拌磷亚砜）、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砜和涕灭威亚砜）、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灭多威、腐霉利、多菌灵、吡虫啉 | NY/T761-2008 或GB 23200.8-2016或GB/T 20769-2008GB/T 23200.113-2018GB/T 23200.121-2021 | GB 2763-2021、GB 2763.1-2022 |
| 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砜）、啶虫脒、嘧霉胺、烯酰吗啉、噻虫嗪 | GB 23200.8-2016或GB/T 20769-2008或GB/T 23200.113-2018GB/T 23200.121-2021 |
| 灭蝇胺 | GB 23200.8-2016或GB/T 20769-2008或GB/T 23200.113-2018 |
| 阿维菌素 | GB/T23200.19GB/T 23200.121-2021 |

**二、畜牧业产品**

|  |  |  |
| --- | --- | --- |
| **抽检参数** | **检测方法** | **判定依据** |
|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 | 国家现行有效的检测方法，但方法最低检出限必须满足判定依据限量值。 |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
| 氯霉素、甲砜霉素、氟苯尼考 |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GB 31650-2019GB 31650.1-2022 |
|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 | GB 31650-2019GB 31650.1-2022 |
| 金刚烷胺 |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560号 |
|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AOZ、SEM、AMOZ和AHD） |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

**三、水产品**

|  |  |  |  |
| --- | --- | --- | --- |
| **抽检参数** | **检测方法** | **判定值（µg/kg）** | **判定依据** |
| 氯霉素 | GB/T 20756-2006《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砜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781号公告-2-2006《动物源食品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不得检出(判定值≤0.3) | 农业村部第250号公告 |
| 孔雀石绿 | GB/T19857-2005《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 不得检出(判定值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的总量≤1.0) | 农业村部第250号公告 |
|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AOZ、SEM、AMOZ、AHD) | 农业部783号公告-1-2006《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不得检出(判定值各为≤1.0) | 农业村部第250号公告 |
| 地西泮 | SN/T3235-2012 《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多类禁用药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不得检出（判定限量值：0.5） | GB31650-2019 |
| 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 |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不得检出(判定值各为≤2.0) | GB 31650.1-2022 |
| 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 |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总量≤100 | GB 31650-2019 |

**注：1、虾蟹类呋喃西林代谢物SEM不作判定。**

**2、其中只有淡水鱼类检测地西泮。**

**3、国家现行有效方法也可以使用，但方法最低检出限必须满足判定依据限量值。**

7、检测结果确认

承检机构在获得样品后，应及时按照标准进行检测。经检测判定为不合格的，应当48小时内反馈给各地农业农村局，启动执法程序，告知生产经营主体检测结果，及时立案并开展调查取证。被抽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5日内，向县级农业农村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复检工作，由市局指定检测机构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对复检样进行复检。检测结果与原结果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申请复检的被抽查人承担；复检结果与原结果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原承检机构承担。

承检机构应当及时将所承担任务的抽检结果汇总分析报告，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市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8、样品编号

样品编号编写按照：XZJD+行业编号（种植类01、畜禽类02、水产类03）+2025+地区首字母大写（如经开区JK）+流水号（001、002......）。

**四、项目实施要求：**

项目实施方案应详实、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服务整体设想、策划、管理和服务的目标。

2、服务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能。

3、服务管理规章制度。

4、组织计划、进度保障措施。

5、服务质量承诺及措施。

6、安全防范及能耗管理，建立各类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处理预案。

7、设备、仪器投入方案。

8、人员配备方案。

9、配合与服从采购人管理方案。

**五、验收标准：**

按照《关于做好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徐农办﹝2025﹞5号）文件规定的相应监测项目、检测方法和判断依据按时完成样品抽检，并提供样品检验报告（PDF版本）、监测结果汇总表和监测分析报告。

**六、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